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harmaceuticals Hold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07)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梁雪穎女士因工作調動，已辭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梁雪穎女士已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梁瑞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生效。陳津竹女士（「陳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梁瑞冰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上市公司服務部經理，已累積及擁有逾 15 年專業公司秘書行業經驗，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就陳女士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期間（「新豁免期」）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條件是(i) 陳女士將於新豁免期內得到梁瑞冰女士協助；及(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會被撤回。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更，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在新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的確認，於新豁免期內，陳女士受益於梁瑞冰女士的協助後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下公司秘書的職責，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梁雪穎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感謝，並對梁瑞冰女士的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軍

中國上海，2021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軍先生、葛大維先生及李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江南先生、洪亮先生、顧朝陽先生及霍文遜先生。

* 僅供識別